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A5-3-029
公佈日期：104 年 11 月 11 日		頁次：1/3

104.08.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運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09.1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11.1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壹、目的

「運輸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藉由專業課程規劃與校內資源整合，協助本校學生具備巨量資料分析之能力，並能將其應用於運輸之專業領域，以成為運輸企業所需之資料科學人才，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 貳、範圍

參與單位：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及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修課對象：全校在校生

以上參與單位及修課對象均適用本辦法之範圍。

## 參、權責單位

1. 資訊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師資聘任、課程規劃及資料審核。
2. 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師資聘任、課程規劃及資料審核。
3.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師資聘任、課程規劃及資料審核。
4. 教務處：審核學分學程之申請及發給學程證明。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學生具備巨量資料分析之能力，並能將其應用於運輸之專業領域，特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第四條規定，設置本學程。

第二條 學程名稱

一、中文名稱：運輸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

二、英文名稱：Program for Big Data Analysis on Transportation

第三條 師資

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全體教師。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A5-3-029
公佈日期：104 年 11 月 11 日		頁次：2/3

## 第四條 召集人

資訊學院院長及管理學院院長。

## 第五條 課程規劃

- 一、須修滿 18 學分。
- 二、必修 6 學分，基礎必修課程 2 門。
- 三、選修 12 學分，由專業選修課程中選擇 4 門課程，但各類專業選修課程需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詳如附錄。

第六條 學生修畢 6 門課程合計 18 學分，即取得此學程證明。

第七條 全校在學學生經審查通過者具修習本學程資格。

## 第八條 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則需向本學程參與系院提出申請，惟在他校修習課程之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

第十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參與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BA2-2-005 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

## 柒、使用表單

BA2-4-004-C 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

BA2-4-005-C 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 捌、附錄

運輸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A5-3-029
公佈日期：104 年 11 月 11 日		頁次：3/3

## 附錄、運輸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類別	學程課程名稱	各教學單位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開課單位	
基礎必修課程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巨量資料導論、巨量資料分析導論、資料科學導論、資料科學與巨量資料導論	3	必	資訊學院	
	統計學	統計學、統計學(一)、統計學(二)	3	必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專業選修課程	巨量資料分析與軟體應用	資料視覺化與分析	資料視覺化與分析	3	選	資訊學院
		R 統計軟體	R 統計軟體、R 語言程式設計	3	選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資料探勘	資料探勘、資料探勘概論	3	選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巨量資料分析核心技術	地理資訊系統	運輸地理資訊系統	3	選	管理學院
		雲端運算	雲端運算、雲端程式設計、Hadoop 程式設計	3	選	資訊學院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管理、資料庫系統、資料庫、程式語言與資料庫、雲端資料管理	3	選	資訊學院
	運輸專業領域	智慧型運輸系統	智慧型運輸系統	3	選	管理學院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一)	3	選	管理學院
		先進公共運輸系統	先進公共運輸系統	3	選	管理學院